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的若羌县教育系统食材供应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若羌县教育系统食材供应采购项目四包，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君玲蔬菜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79.290278万元，资产总额为40.5164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君玲蔬菜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5年1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标的名称为每个标项名称。